

城市表情

婆婆爱上广场舞

马亚伟

婆婆去年从乡下搬到城里,和我们一起生活。过惯了乡村生活的婆婆,在城里非常不适应,天天念叨着要回去。

那天吃过晚饭,我带婆婆去小城的广场玩。广场上真热闹,有看喷泉的、唱歌的,还有滑旱冰的,最热闹的是一群人正在跳广场舞。看这些人,大部分是中老年妇女,大家跟着音乐的节奏,跳得很开心。我们看了一会儿,我发现婆婆有些跃跃欲试,于是就拉她加入队伍中,跟着学了起来。

回到家后,婆婆的兴致还是很高,向老公讲起我们跳舞的事,一边说话,一边还跳了几下。我赶紧打开电脑,从网上搜到广场舞的视频,和婆婆一起看。我们俩一边看,一边学,跳得不亦乐乎。

后来,因为我上班没时间天天去广场

跳舞,婆婆就一个人去。她学会了动作,回家还教给我。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,婆婆的广场舞跳得有模有样。看来兴趣是最好的老师,只要用心,天下无难事。

广场舞是非常大众化的舞蹈,伴奏音乐一般是流行歌曲。已经68岁的婆婆也学会了跳广场舞。听着婆婆一边跳,一边唱流行歌曲,我真想笑。不过在婆婆面前,我是一个虔诚的学生,认真地跟她学跳舞。还别说,婆婆真是个非常合格的老师,教起动作来耐心细致。

老公经常在一边看着我们跳,那次他偷偷对我说:“我知道,其实你一点都不喜欢广场舞,但为了哄婆婆开心,还是跟她学,难为你了!”我赶紧让他小声点:“说实话,开始的时候我是不喜欢,后来看她这么有

热情,还真喜欢上了跳广场舞。”

就这样,婆婆天天晚上出去跳舞,我周末的时候出去跳,平时在家练习。过了个把月,我发现婆婆气色明显好了许多,每天都精神焕发的样子。身体也苗条了不少。最重要的是,通过跳舞,她还交到了很多老年朋友。常常有人在楼下喊她:“老米,跳舞去吗?”她乐呵呵地到窗子前应着,欢喜地下了楼。

前不久,婆婆向我们宣布了一个好消息:她被吸收为舞蹈队的正规队员了,而且是年龄最大的一个,这样就多了一些出去表演的机会,还说过一阵要去市里表演。婆婆兴奋的样子,好像是要去参加春晚一样。

那天老公对我说:“自从跳上广场舞,妈一次都没说过要回乡下!”我欣慰地笑了。

世相百态

一无所有又何妨

王国梁

我的学生小川刚参加工作不久,就忧心忡忡地对我说:“老师,我对自己的前途感到非常迷茫,不知该怎么办。在单位,我没经验,没背景,没人重视,没有贵人相助,可以说是一无所有。我经常有一种如履薄冰的感觉,生怕一不小心就在职场上摔一跤,很难再起来。”

小川这种心理恐怕很多人都有过,看到身边的人都比自己有优越条件,有的有良好的社会关系,有的很得领导赏识,有的积累了很多工作经验,再看着自己,总感觉自惭形秽。

其实,一无所有又何妨?我给小川讲了一个故事:三个人出门时,一个带着伞,一个带着拐杖,一个空着手。回来时,带伞的人淋湿了,拿拐杖的人跌倒了,空手的人却安然无事。原因很简单:带伞的迎着雨走,没淋湿,带拐杖的在泥泞中走,没摔跤,而空手的人遇事时找地方躲雨,遇泥路小心走,反而没事。也就是说,越是一无所有的人越谨慎。就像小川一样,经常有危机感,这样在工作中他会更加认真,不允许自己有一丝毫马虎。这样的工作态度,更容易做出成绩。

一无所有并不是什么糟糕的境遇,尤其是在创业的初级阶段,一无所有反而是一种力量。好比登山,别人都快要到半山腰了,而你还在山脚徘徊,你没有基础。这种时候,只要你迈开一步,就是一种进步。所以,无论你的路走得如何,都是在走上坡路。走上坡路能够带给你很大的动力,支撑着你一步步登上高处。

以乐观的心态考虑问题,你会想,反正都一无所有了,还能坏到哪里去?所谓“光脚的不怕穿鞋的”,这种时候更容易使人产生斗志,拼尽全力去做最好的自己。

一无所有的时候,在工作中没有其他的顾虑,你不会去想如何讨好谁,或者借助谁的力量可以走捷径。调整好心态,踏踏实实走好自己的人生路,认认真真做好自己的事,慢慢积累经验,这个过程虽然艰辛却是充满乐趣的。

一无所有的时候,人更容易获得满足感和成就感。我们每个人都有过这样的体验,自己全力去做某件事,得到的每次小小的成功都是巨大的惊喜。你没有别人相助,也没有可以依靠的有利条件,只是凭借自己的力量,这样你成功的喜悦就会加倍。工作中的成就感会带来动力,会支撑着你越走越远。

一无所有又何妨?就当自己是单枪匹马突围的斗士,只管放开手脚认真去做,总有一天你会战胜困境,成为了了不起的将军。一无所有又何妨?就当你是站在起跑线上的选手,只需拼了全力去奔跑,你每天都在进步,总有一天你会成为自己的冠军。

小川听完我的话,点点头。我看到了他眼神里的坚定。



万家灯火

吃苦教育要趁早

李小连

当我们对自己掌上明珠的孩子百般爱怜的时候,也要给他们“制造”一些吃苦的机会,让他们早早品尝困难的滋味。因为早一点吃苦,他们就能早一点成长。

我的儿子10岁了,说大不大,说小也不小了。每当我语重心长地教导他的时候,他总是皱着眉头一副似懂非懂的样子,但劳动的热情仍旧只能保持不长的时间。但所谓的“家教”就是这样,要给孩子潜移默化的影响,让影响深入到他的潜意识里。为此,我曾背着孩子开全家大会,商量对孩子进行“吃苦”教育,他的爷爷奶奶理解我的苦心,纷纷表示配合。刚开始的时候孩子对我们表现出来的“冷淡”很惊讶也很抵触,甚至以哭闹、不吃饭来反抗,后来我们谁也不理他,就开始摆着嘴自己盛饭、夹菜以及洗小件衣服、叠被子……我这个严厉的妈负责监督,其他人负责为孩子鼓劲儿,这样,有唱红脸的,有唱白脸的,孩子在我们的软硬兼施下,开始走上了生活自理的路。

生活基本自理是第一步,我还要孩子帮大人做各种事情,我包饺子就教他擀皮儿。孩子的奶奶说这个可以不学,但我坚持说,男孩子长大后也要生活啊,总不能样样让人伺候;家里的垃圾都是孩子倒,我们教他垃圾分类,把不同的垃圾放在不同的垃圾箱里;家里的花草都是孩子浇水,每每花儿开了,或者结个小果子了,孩子都要欣喜又骄傲地请我们欣赏;我带孩子去做义工,买了小小礼物到当地的养老院去看望老人,帮忙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;我带他到乡下住几天,帮老家的亲戚收玉米、摘棉花,玩的同时感受劳动的艰辛;我给孩子讲那过去的事情,带他看老电影,让他明白现在的美好生活多么来之不易……

也许你还有更多对孩子进行“吃苦教育”的好方法,就请坚持下去吧,也许一时的收获还很微小,但长期坚持的话,孩子就会从思想和观念上有所改变,变得懂得生活、珍惜生活,长大后遇到挫折与困难就能应付自如了。

花季雨季

初恋这道题

郭华悦

两道题目,一道答对,一道答错,你会更记得哪一道?

答案很明显,当然是后者。一张卷子,哪怕答对了九十九分,可最令你念念不忘的,依旧是答错的那一分。那一分,因为不圆满,因为遗憾,而更令你记忆深刻。以至于多年后,你已不记得当年答对了多少题目,却依旧对答错的那一道耿耿于怀。

答题是如此,感情亦是。年少岁月里,你碰到了那个人。因为对异性的好奇而萌生了懵懂的情愫,这就是所谓的初恋。后来,或许是好奇心的减弱,或许是新鲜感的消失,又或者是各种世俗的因素,令两人不得不分开。人生的第一次分手,可能伴随着痛苦与挣扎,以至于多年后,夜深人静时,总不禁怀念起当年的那段初恋。

可实际上,当年的那段恋情,并未如你多年后想象的那么美好!时光是一面筛子,滤去了苦痛,留下来的都是美好。其实,当年的恋情之所以会结束,多半有着难以克服的缺陷,或许是性格,或许是价值观,等等。

于你而言,初恋就是你爱情卷子上曾

经做错的那道题。你后来碰到了再高的人,答对了再多的题目,得再高的分数,可曾经的那道错题,始终是心里的一个遗憾。因为缺陷,因为答错,而在你的心底深处,牢牢占据着最重要的位子。

可怎么不想想,令你人生更精彩的是答错的,还是答对的?

一张卷子上,最显眼的地方上所标注的分数,代表的是答对的分。你的人生,就如同这张卷子,能让你进入下一个阶段,令你领略成功路上风景的,不是做错的那些题,而是答对的那些。这么一想,你还认为,初恋比后来的一段段恋情,来得更重要吗?

你念念不忘初恋,把你人生减分的那道题,始终刻在记忆深处;也因此,你忽略眼前人,而把你人生加分的答对的那道题,抛之脑后。久而久之,你关注的全是错的,却让对的离你越来越远。

你说,你的人生是会变得更好,还是更糟?

初恋这道错题,对于多数人来说,作



用仅在于吸取教训。从这道错题中,意识到自己需要的、想要的,是什么样子?从而,在之后的人生中,当你碰到了那对错的题目,就能挥洒自如,将其拿下。

而到了此时,那道错题,不妨就让它退出你的人生舞台,从此不相往来。珍惜眼前人,好好呵护那些为你人生加分的“题目”,才能让你越战越精彩。

本版制图 涛涛

城市表情

爱到深处是心疼

苏小北

她和他青梅竹马,她以为他们会一直相爱,一起白头到老。却不想,婚姻的航船在遭遇“七年之痒”时,戛然而止,被他决然地抛下了船。他有了外遇,对方年轻貌美,柔情似水,还怀了他的孩子。她婚后就辞了那份薪水不高的工作,后来有了女儿,然后就在家里一门心思相夫教子。因为她没有经济来源,他力争女儿的抚养权,她只领得他给的少许经济补偿金,差不多是净身出户。

孤独的日子里,终日泪洗面,人生无比灰暗。好

友替她打抱不平,说,这样的男人真是猪狗不如,不会有好下场的。咒骂过后,又开导她,说,生活还得继续啊,你得赶快振作起来,不为自己考虑,你也得为你女儿想想啊。如果你也有经济来源了,女儿就有机会回到你身边啊!听到女儿,她立马来了精神,不敢再沉溺于悲伤中,是的,她得挣钱,得养活自己,要回女儿。

很快地,她在一家商场找了份收银员的工作,虽然工资不高,但总算有了收入。她想,只要节约点儿,还是能攒下钱的。或许是因为格外珍

惜,或许她天性就很认真,经理发现她积极上进,很快提拔她当助理,工资自然高了不少。她当然开心,想着再攒些钱,就把女儿要回来。

接到他出事的电话时,她正陪着她的经理出差在外。心急火燎地赶到医院,却见他不省人事地躺在病床上,面如死灰,头上缠满了绷带。女儿见到她,一头扑到她怀里,哭着说,妈妈,我怕……她紧紧抱住女儿,心中五味杂陈。

他酒驾,出了严重车祸,命算是保住了,但可能会成为植物人,至于什么时候能醒过来,医生也说不准。当初他找的那个年轻貌美的女人,变卖了房产,带着她的孩子不知所踪。

好友劝她,别赌浑水了,他那是报应,是咎由自取,纯属活该。她没吱声,却待在病房没有离开的意思。好友知道她心软,叹息道,如果需要钱,尽管开口。她流着泪,点了点头。

她曾经以为他绝情,始乱终弃,她会恨他入骨,可真看到他这般光景时,她却怎么也恨不起来。爱到深处是心疼,那个伤她的人,早就融入了她的生命里。

人在途中

手写的时光

曾五妹

朋友在微信群里晒出一幅手写的钢笔字,那是徐志摩的《再别康桥》,她的字飘逸洒脱,清秀隽永,让人眼前一亮。她说,每每看书,遇到自己喜欢的章节,她都要用白纸仔仔细细地抄下来,长此以往,竟然积了厚厚的十几本,旧了也舍不得丢,时常翻翻,重新温习那些优美的篇章,然后又对照着重新抄写一遍,看自己的字迹一点一点地进步,是她最幸福的事。

于我也何尝不是。闲暇时,我便拿出书和纸笔,边读书边认真地做好笔记,也常常在夜晚,趴在书桌上记下自己的心情,将那些生命里感动的片断,记录在册,是我享受的事情。

追忆当年,我还在一所偏僻的学校上学,我的班主任张老师就经常这样跟我们说,人有三大招牌。其中两个招牌我记不太清了,唯有一手好字是让我念念不

忘。二十多年过去了,老师的声音在耳边依然时常回响,并且声如洪钟:“一个人的字是最重要的招牌,见字如面,字如其人,你们必须练就一手好字。”

也就是从那时候起,我拼了命地练习钢笔字。临摹的字帖买了一本又一本,也不知写烂了多少支钢笔,多少本练习册,终于,我能写得一手好字了。在学校举行的书法赛上,我的钢笔字,常常能获得名次。中考的时候,有老师这样对我说,你的字很漂亮,将来做秘书不错。

我的字,确实就像我的一块招牌,给了我极大的信心和勇气,为我赢得了不少赞美。记得第一次面试时,面试官对我说:“你的字不错,待会写简历,你一定要拿出最好的水平。我们老板看重字是否漂亮。”我胸有成竹地说:“没问题。”我在众多



求职者中脱颖而出。

后来又换了一家公司,老板对我格外器重,说我的字漂亮,全公司无人能比。离职时,他曾盛情挽留,说,我走了,这个公司连个会写钢笔字的人都没有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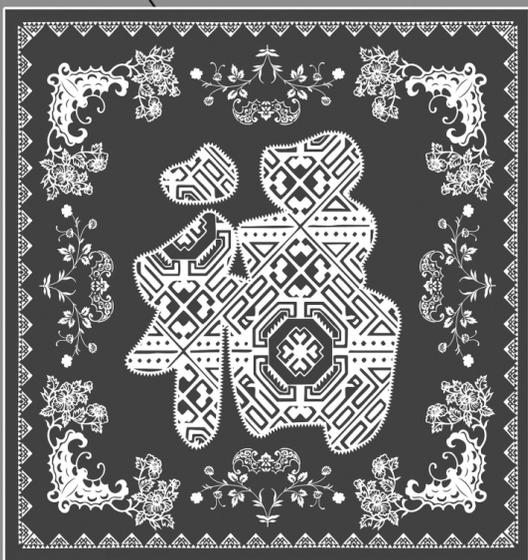
虽然后来因为不得已的原因,还是执意离开了那家公司,但老板在辞职书上,签的“停薪留职”四个字,却给了我极大的肯定与赞赏,让我一辈子都沉浸在那种被赏识的快乐与幸福里。我知道这都是一手好字赢来的,我为此自豪。

后来,电脑开始普及,钢笔字似乎没有那么重要了,我也曾一度认为,字写得好与不好,都是无关紧要的事。我没有做上文秘,我的那手漂亮的钢笔字,派得上用场的地方极少。但是,我依然爱上书写的时光,每个晚上,我伏在灯下认真书写的时候,是我心静最快乐的时候,也是我最幸福的时候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中华有福

爱 国 是 福



贵州 黄仁丹蜡染